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簡字第302號

上訴人即

原告 陳銘賢

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亞科建材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0年度橋簡字第3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勁綸